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內幕消息
仲裁裁決**

本公告乃由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2021年10月21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Luye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Luye Hong Kong**」)接獲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由思瑞康的前中國內地分銷商提出的本集團與該分銷商終止分銷協議的依據異議仲裁作出的仲裁裁決。仲裁庭支持該分銷商提出的部分申索，並裁定Luye Hong Kong應支付人民幣239.4百萬元。

本集團正就上述仲裁裁決尋求法律意見，並將考慮採取行動。倘該事件有任何進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21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袁會先先生及祝媛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瑞霖先生及孫欣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